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健康）、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营销）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海南华素健康、海南华素营销分别委托三亚市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融资）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三亚融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下属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公司拟取消上述担保额度共计 4,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9%和 16.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6,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4,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